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交易金额为 0 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 52%股权无偿赠与给公司，交易金额为

0 元。目前，公司正组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评估事项，预计于 2021 年 2 月初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除此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